

关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书

致：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接受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生态”、“发行人”或“公司”）委托，就发行人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经本所书面认可，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1、2018年12月4日，大千生态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18年12月20日，大千生态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20年2月25日，大千生态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依法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

4、2020年3月12日，大千生态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19年7月12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大千生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19年9月18日，大千生态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8月29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0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大千生态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620,000股新股。

（三）本次发行的批文有效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2019年8月29日）起6个月内有效，即原应于2020年2月28日到期失效。

2020年1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其中第三条（二十一）款提出：“疫情期间，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自该通知发布之日起暂缓计算。”2020年2月3日，中国证监会发行部发布《关于发行监管工作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安排的通知》（发行监管部函〔2020〕137号），其中第一条提出：“对于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时限、财务报表有效期届满后终止审查时限等与发行审核相关的时限，以及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均暂缓计算。”

综上所述，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复》尚处于有效期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条件。本次发行批文尚处于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与询价过程、询价结果、定价和配售对象

的确定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与询价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德邦证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共向 95 家机构及个人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二十大股东 13 家（不含关联方）、基金公司 29 家、证券公司 16 家、保险机构 10 家、其他投资者 27 家。

除上述 95 名投资者之外，在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日之前，主承销商共收到 2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该 2 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上述《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本次选择认购对象与条件、预计认购时间安排和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相关信息。《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申购定金、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参与认购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符合《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

（二）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见证，2020 年 5 月 21 日 8:30 至 11:30 期间，主承销商共收到 4 单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申购。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参与申购报价的其他投资者均已按要求足额缴纳了申报保证金。

申购报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类型	是否关联方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投资者	否	15.98	16,000.00
2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否	14.36	1,000.00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类型	是否关联方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3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机构	否	14.30	2,000.00
				13.50	3,000.00
4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公司	否	13.46	11,000.00

经核查，本次发行要求除基金管理公司之外的投资者均缴纳申购保证金人民币 100 万元，申购保证金的金额不高于拟认购金额的 20%。参与认购的 4 家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金额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符合《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

（三）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

2020 年 5 月 21 日申购报价期间结束后，德邦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3.46 元/股；发行股份总数为 22,62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4,465,200.00 元。具体认购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如下：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	配售对象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1	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887,072	159,999,989.12
2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742,942	9,999,999.32
3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28,826	29,999,997.96
4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534,857	47,579,175.22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34,857	47,579,175.22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1,112	1,899,367.52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优选进取三	211,668	2,849,051.28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	配售对象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 中基金 (FOF)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 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 金中基金 (FOF)	105,834	1,424,525.64
9		兴全基金—映山红兴享 回报 90 天人民币理财— 兴全—华兴银行 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7,611	1,044,644.06
10		兴证全球基金—兴业银 行—兴全—展鸿特定策 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	42,333	569,802.18
11		兴全基金—光大银行— 兴全—安信证券多策略 1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 划	70,556	949,683.76
12		兴全基金—招商银行— 兴全金选 5 号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21,166	284,894.36
13		兴全基金—兴业银行— 兴全特定策略 52 号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	21,166	284,894.36
合计			22,620,000	304,465,200.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各认购对象所获配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

（四）缴款和验资

2020年5月22日，发行人、德邦证券向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及《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协议》”），通知全体发行对象于2020年5月26日12:00时之前将认股款汇至发行人和德邦证券指定的账户。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证报告》（天衡验字[2020]00041号），验证：截至2020年5月26日，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认购指定账户缴存的认购资金共计304,465,200元。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0]00042号），验证：大千生态实际已向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62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46元，募集资金总额304,465,2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273,205.66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9,191,994.34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22,62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76,571,994.34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为获配对象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办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本次发行项下所发行的新增股份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票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发行对象已按照《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及《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时间缴纳其应予缴纳的认购款项。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德邦证券提供的资料文件，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4名投资者。根据德邦证券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前述认购对象均为合法存续的企业或符合相关条件的自然人，具有认购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35名。

（二）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德邦证券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等文件、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及承诺函等文件，本次最终获配的4个发行对象，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予以登记备案的范围，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和备案。

（三）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关联关系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或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阚 赢 

杨学良 

2020 年 6 月 8 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 5 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传 真：025-83329335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